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邦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5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邦瀛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告劉邦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01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02 正如下：

03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
0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05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06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7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
0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11 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2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
13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14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15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
16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17 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
18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22 罰之。（第2項）」。

23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
2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26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30 除其刑。」

31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01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2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3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4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5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
06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
07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
08 規定，減輕其刑，減輕後最高度刑為6年11月。然依行為
09 時第14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0 本刑之刑」之限制，從而最高度刑為刑法第339條最高度
11 刑5年。

12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
13 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
14 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
15 刑為5年。而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本案尚
16 無犯罪所得，從而依法可減輕，減輕後最高度刑為4年11
17 月。

18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
19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
20 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綽號為「陳小
23 姐」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
25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所有金融帳戶，並依「陳小姐」指示，
28 將告訴人所匯入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並領取告訴人匯入款
29 項後轉交與「陳小姐」，而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年
30 籍不詳「陳小姐」得以隱身幕後、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不僅
31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更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無形中使

01 此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
02 安及人與人間之互信，所為殊為不該，然其於偵訊及本院審
03 理時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大專畢業之智識
04 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06 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
09 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被告未因本件獲取報酬乙情，業據
10 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明在卷（見本院113年9月10日簡式審判筆
11 錄第4頁），已如前述，既無證據顯示其所述不實，自不生利
12 得剝奪之問題，故本案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1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5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16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該條規定「犯第19條
17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被告與「陳小姐
19 」年籍不詳成年人共同洗錢之財物，嗣經被告依「陳小姐」
20 指示轉匯至指定帳戶及提領帳戶內款項後轉交予「陳小姐」
21 ，本應宣告沒收，然揆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
22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3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4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5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
26 為「洗錢」。本案被告所有郵局帳戶所收受之款項，業經被
27 告依「陳小姐」指示轉匯至指定帳戶及提領後轉交與「陳小
28 姐」，被告已無事實上管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
29 過苛，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致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王宏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6856號

24 被 告 劉邦瀛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劉邦瀛與某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不詳且綽號為「陳小姐」

01 之人，於民國111年3月1日前某日時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劉邦瀛先依
03 其指示提供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
04 戶）資料予「陳小姐」。旋即由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
05 2月7日起，佯裝與沈重正交往，向渠佯稱：彼此結婚、繳交
06 遺產稅、替他人擔保云云，使渠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
07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劉邦瀛上
08 開郵局帳戶內。劉邦瀛再依「陳小姐」之指示，於111年3月
09 1日13時1分許，將包含上開款項之新臺幣（下同）70萬元匯
10 至「陳小姐」指定之帳戶；復於同年4月1日14時20分許，在
11 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吳興郵局，臨櫃提領包含上
12 開款項之130萬元，再將之轉交予「陳小姐」，以此方式製
13 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渠發現有
14 異，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沈重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邦瀛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沈重正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他人詐騙，因而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與某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等資料	告訴人遭他人詐騙，因而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4	被告之郵政客戶基本資料	告訴人遭詐騙，因而匯款至

01

	暨歷史交易明細、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影本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被告轉匯或臨櫃提領一空之事實。
5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4998號等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08號判決書	佐證本案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之數行為，犯罪手法相同，時間相近，足認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請以接續犯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洗錢罪等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陳小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賴建如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7

書 記 官 徐詩婷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23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沈重正	110年12月7日起	假交友、無資力借貸、擔任保證人等	111年3月1日 12 時許、同年4月1日12時11分許	54萬元、120萬元	被告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696號帳戶